

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 函

第一層決行

機關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8 號

機關電話：+04-2462-6008 梅秘書

機關傳真：+04-2462-6007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4)台研麟字第 104056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附件：如文

擬辦：

一、文登載處網頁及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公告周知。

二、有意申請者請逕向主辦單位

報名參加。

三、文陣閱後存

決代
行為

教授兼
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

約用
助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
員兼組長
李信

主旨：本院與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將於 104 年 7 月共同舉辦「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敬請 協助公告辦理。

說明：1. 「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 7 月 9 日(星期四)，為期 8 天。

2. 該研訪營行程包括參訪成功之陸企與台企、參加科技、文化講座、兩岸高校生交流、訪遊北京歷史古蹟，藉此促進台灣青年對兩岸高新企業與大陸發展進程之認知，並提供兩岸青年互動與交流機會。

3. 素仰 貴校教學認真，成果斐然，敬請 協助推廣辦理。

事國際及兩岸
務務處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義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馬偕醫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

104 年 5 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5605 號



3269-6610



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南榮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院 長

鹿企平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招生簡章

一、宗 旨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兩岸高新企業與大陸發展進程之認知，提昇兩岸青年學習與成長，特舉辦「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

二、目 的

高新企業參訪、文化專題參訪、歷史古蹟探訪、兩岸青年交流。

三、名 稱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簡稱研訪營)。

四、資 格

凡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研究生，年齡 35 歲以下者，均可報名參加。具備以下條件者將優先錄取：

1. 學習文史學科者。
2. 修習文創課程或有創業經驗或興趣者。
3. 曾參與志工、社團或擔任領導幹部者。
4. 學業品德優異，曾獲獎勵者。

五、名 額

研訪營以 38 人為一團，以 10 人一組，以組為活動單位，各自推選組長。

六、參訪日期：(暫定)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計八天。

*實際研習日期將視主辦單位公告與航班訂定之。



七、行程航班：(暫定)

出發日期	航班號碼	起飛城市	抵達城市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2015/07/02	CX 475	台北	香港	11:50	12:55
	KA 902	香港	北京	15:00	18:20
2015/07/09	KA 901	北京	香港	12:30	16:10
	KA 482	香港	台北	18:25	20:15

*實際航班行程將視主辦單位公告與航班訂定之。

八、參訪重點與特色

- (一) 高新企業參訪 (二) 文化專題參訪 (三) 歷史古蹟探訪
(四) 兩岸青年交流

九、大陸接待單位

參訪營抵達參訪地點後，由主辦單位「海峽兩岸交流中心」指派接待單位，負責接待事務，以住宿招待所或酒店為原則（二人一間，男女分宿）。

十、參訪費用

參訪費用 19,800 元，包含：

- (一) 桃園國際機場往返北京之國際機票、稅金(燃料稅、機場稅)
(二) 保險(200萬之旅平險、20萬之醫療險)
(三) 本院通信、聯絡與團體支出。

*直航航班需加價 1,000 元。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至本院官網/粉絲團線上填寫或下載報名表並將其填妥。
(二) 繳交訂金 1,000 元(嗣後將從團費中扣除；未繳交訂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列入錄取順序。)
(三) 將下載填妥之報名表與訂金匯款憑證(請寫上學員姓名) E-mail 或傳真至本院。

(四) 完成上述三項之動作方完成報名手續，並排入錄取順序

E - m a i l tdi.kwm8@gmail.com

傳 真 04-2462-6007

銀 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臺中分行 銀行代碼 017

戶 名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帳 號 204-09-80678-1

十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因名額有限，將依報名（已完成訂金繳交）順序錄取；為免向隅請早報名。報名截止後將舉行「行前說明會」，地點、日期另行通知。

十三、特別注意事項

1. 本項文化參訪活動，若需配合接待單位刪減日期時，本院得縮減參訪營之活動日程。（參訪費用將不予退費）
2. 報名參加本院文化參訪活動，請全程參與。住宿採男女分宿，二人一間，敬請配合。
3. 請自行備妥個人慣用藥品及暈車（機）藥品，如有特殊疾病請先告知。
4. 男性未服兵役者，於辦理護照後，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辦理出國手續，或自行上網申請，網址為：<http://nas.immigration.gov.tw/>。如需本院代辦者請於報名表中勾選代辦役男出境許可申請。
5. 本項文化參訪營活動，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參訪活動無法成行時，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
6. 本項文化參訪營活動，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成行者，訂金將不予退還。已繳納全額團費之學員，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
7. 本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本活動蒐集、處理、使用之目的，使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如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之相關服務。詳細法規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十四、證件申辦注意事項

(一) 已有『護照及台胞證』，需辦**台胞證加簽**者需繳：

1. 護照正本（有效期需滿6個月以上，以出發日計）
2. 台胞證正本
3. 費用 NT\$300（價錢費用）
4. 需5個工作天

(二) 已有『護照』，需**新辦台胞證**者需繳：

1. 護照正本（有效期需滿6個月以上，以出發日計）
2. 身份證影本乙份
3. 彩色2吋照片（最近6個月內之照片）
4. 費用 NT\$1400
5. 需7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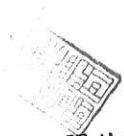
(三) 已有『台胞證』，需**新辦護照**者需繳：

1. 身份證正本
2. 彩色2吋照片2張（大頭照要交辦理護照用的（頭比較大的），六個月內拍攝之兩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須超過3.2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粗框眼鏡，不可戴瞳孔放大片，不可露齒照片及合成照片）
3. 未滿20歲者，另需附上父母任一之身份證影本
4. 費用 NT\$1400（役男身份費用 NT\$1100）
5. 需5個工作天

(四) 需**新辦『護照及台胞證』**者需繳：

1. 身份證正本
2. 彩色2吋照片3張（大頭照要交辦理護照用的（頭比較大的），六個月內拍攝之兩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須超過3.2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粗框眼鏡，不可戴瞳孔放大片，不可露齒照片及合成

6/10



照片)

3. 首次申辦護照者，請先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4. 未滿 20 歲者，另需附上父母任一人之身份證影本。
 5. 費用 NT\$2800 (役男身份費用 NT\$2500)
- ★ 其他注意事項：(上列手續工作天不含節假日)
1. 若台胞證與護照同時辦理時，需於護照辦妥後才能續辦台胞證，共需 2 個星期的工作天，請同學儘早備妥。
 2. 參加本活動的同學，請依自己所需申辦的資料 (掛號郵寄) 及費用 (電匯)，於 5 月 25 日之前交至本院。
 3. 寄送證件資料至本院時，請務必用掛號郵寄的方式，切勿用平信以免遺失。
 4. 一切費用請以匯款或親自至本院繳清，或向郵局購買現金袋，切勿放進一般信封寄至本院。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照片欄
護 照 英 文 名 (請正確填寫)		護 照 證 號		
		臺 胞 證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請寫西元)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及 年 級		
護 照 辦 理 狀 況	☐ 已有效護照； ☐ 需新辦或更新（ ☐ 本院代辦 ☐ 自行辦理） ※護照有效未滿6個月者，皆須辦理新護照。			
臺胞證辦理狀況	☐ 已有並已加簽； ☐ 已有，本院代辦加簽； ☐ 沒有（ ☐ 本院代辦 ☐ 自行辦理） ※必須辦理臺胞證加簽。			
在校期間曾參加那些社團活動		餐 飲 需 求	☐ 葷 ☐ 素	
個人學經歷、得獎或創業經驗				
連 絡 電 話	住宅 ()	傳 真 ()	手 機	
通 訊 住 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E - m a i l				
家長(監護人)及通訊住址	姓名及關係	住宅 ()	手 機	
	地址：			
曾參加過本院	☐ 北京團 ☐ 上海團 ☐ 兩者皆有 ☐ 兩者皆無	是 否 代 辦 役男出境許可	☐ 是 ☐ 否 (僅男性學員須勾選)	
是否患有需定期使用藥物之特殊疾病		☐ 否 ☐ 是，_____ (何種疾病)		
☐ 已繳交訂金1,000元整				
☐ 本人詳閱簡章及特別注意事項之文字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所敘述之內容，願意遵守規定。 簽名：_____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地 址 ⁴⁰⁷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八號

聯絡人 邱專員/0983-349-642 電 話 04-2462-6008

E-mail tdi.kwm8@gmail.com 傳 真 04-2462-6007

2015 夏季燕薊古都行-青年研訪營 (暫定)

(參訪日期 07/02~07/09)

日 期		行 程
第一天	7 月 02 日 星期四	09:00 桃園國際機場集合 11:05 桃園國際機場出發 12:55 抵達香港國際機場 15:00 香港國際機場出發 18:20 抵達北京首都機場 19:30 抵達飯店
第二天	7 月 03 日 星期五	07:30 早餐 08:30 開營儀式 09:00 講座 11:30 午餐 13:00 參觀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 15:30 遊覽頤和園 18:00 晚餐
第三天	7 月 04 日 星期六	07:30 早餐 08:30 遊覽恭王府 10:30 宋慶齡故居 12:00 午餐 13:00 參觀北京城市規劃館 14:30 參觀天安門廣場 15:30 參觀故宮博物院 18:00 晚餐 19:30 觀賞傳統文化演出 (自費行程)
第四天	7 月 05 日 星期日	07:30 早餐 09:00 陸資企業參訪 12:00 午餐 14:00 參觀 798 藝術區 17:30 晚餐 19:30 遊覽鳥巢、水立方 (不進場館)
第五天	7 月 06 日 星期一	07:30 早餐 09:00 專題講座 12:00 午餐 14:00 台資企業參訪 17:30 晚餐 19:30 遊覽王府井步行街、東華門夜市

第六天	7月07日 星期二	07:30 早餐 08:30 遊覽八達嶺長城 12:00 午餐 14:00 遊覽孔廟、國子監、五道營胡同 18:00 晚餐
第七天	7月08日 星期三	07:30 早餐 08:30 遊覽天壇 11:30 午餐 13:30 雅秀或秀水市場購物 17:00 閉營儀式，歡送晚宴
第八天	7月09日 星期四	08:00 校內早餐 12:30 北京首都機場出發 16:10 抵達香港國際機場 18:25 香港國際機場出發 20:15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備註：1. 此為初步行程，**實際行程以接待單位公布為準。**

2. 參觀遊覽項目及參訪內容，時間先後順序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

3. 於自由活動期間之花費皆需自理。

4. 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各項參觀核對身份用)，**如因未帶學生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須由學員全額自付。**